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或“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南宁百货拟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8 号文核准，南宁百货于 201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3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64,253.49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第 5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南宁百货世贸西城购物中心项目。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62,922,001.8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9,612,898.16 元。

经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南宁百货成立分公司负责实施、运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原因

南宁百货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金 1,100 万元。同时，拟将南宁百货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主体由南宁百货的分公司变更为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地

点等其他内容不变。

南宁百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原因为：

（一）募投项目由子公司独立运营，有利于加强对募投项目经营团队的绩效考核。

（二）有利于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密切联系，更易获得政府支持。

成立子公司较成立分公司对当地的税收贡献度大，更易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有利于募投项目持续稳定地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南宁百货本次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意见，且尚需提交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南宁百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宁百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地点等其他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投项目运营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何燕_____

_____栗建国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